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3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60004783
报告名称：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3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珍(340100030112)， 李虎(110100320234)， 杨文建(11010032035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1291 FAX: 010-66001392

E-mail: 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2]23021304 号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浩淼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浩淼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浩淼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浩淼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浩淼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淼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13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虎
李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文建
杨文建



2022 年 4 月 23 日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9号）核准，截至2020年12月18日止，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8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1,037.74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762.26万元（尚未扣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93.4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主承销商按发行价格5.80元/股已于2020年12月15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500,000股，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公司主承销商利用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31.8451万股，公司利用超额配售的剩余资金按照发行价格5.80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18.154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5.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30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浩淼科技	5,154.07	215.34	4.18
合计	-	5,154.07	215.34	4.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屯溪路支行	632534785	4,998.42
合 计	-	4,998.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屯溪路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屯溪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53478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5.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国元证券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浩淼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15.3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5,154.07	215.34	4.18	-	不适用	否
消防车制造基地智能化与信息化升级项目	是	-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	-	-	-	-	-
合计	—	5,154.07	215.3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7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4.07 万元, 低于公司原定的 16,343.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基于以上情况, 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兼顾资金使用效率, 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 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变更后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原计划投入的三个募集项目当中的“智能应急消			

	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3.4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93.49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5,154.07	215.34	215.34	4.18	-	-	不适用	否
消防车制造基地智能化与信息化升级项目	消防车制造基地智能化与信息化升级项目	-	-	-	-	-	-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否	否
合计	-	5,154.07	215.34	215.3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4.07 万元, 低于公司原定的 16,343.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基于以上情况, 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并兼顾资金使用效率, 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 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变更后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原计划投入的三个募集项目当中的“智能应急消防救援装备产业化项目”。 2.决策程序: 经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国元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bse.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发布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卢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3-12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2011-08-12 10:21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0年8月4日

4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7-0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421198907013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文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8-12-20
出生日期 1988-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88122024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